

合同

编号： 11N4576988162024106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卫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高昌区聚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高昌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昌区聚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昌区聚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高昌区聚益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土石方工程	-	-	品牌:	1	项	15000.00	1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		150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		壹万伍仟元整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概况

- 工程名称：_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卫生院内停车场两侧铺路沿石
- 工程地点：吐鲁番市高昌区恰特喀勒乡恰特喀勒村4组
- 工程范围：院内停车场两侧。
- 工程标准：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建筑规范和标准执行。

三、工程质量

- 乙方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质量标准。
- 工程验收由甲方组织，验收合格后方可视为工程完成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- 工程总价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（¥15000）。

2.付款方式: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工程或工程质量未达标准,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2.若甲方未按时支付工程款项,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,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时,

七、其他条款

1.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盖章,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吐鲁番市恰特喀勒乡农村信用社二堡坎分社

账号:

账号:6212872048245941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